

香港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  
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

傳真：2877 8024

湯女士：

就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，現提出一些問題，希望政府可在下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回應：

1. 當局會否為其提案的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承諾注資或出任其最後借貸人，以便解決基金初期或突發的資金短缺問題？
2. 如果當局為了保障僱主和僱員的最終權益，而承諾會於非常情況下，要求立法會撥款向其草案的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注資，此舉與現時的機制有什麼分別？
3. 如果當局在非常的情況下仍不會注資其草案的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，當局會引進什麼機制保障僱主、僱員的權益？
4. 如果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因為要應付上述突發資金短缺問題而大幅增加徵款，到時候立法會是否像現時一樣有權審批徵款率的增幅？
5. 如果沒有，當局會採用什麼機制確保被保人，即僱主的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以免僱主的經營成本忽然大增？而有關機制是否需要取得立法會的審批和監管？
6. 如果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最後因為赤字而不能應付僱主和僱員的索償或選擇清盤，被保人即僱主在法例上是否仍需根據勞工法例賠償受傷僱員？
7. 如果草案的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出現赤字，僱主又因為周轉不靈，甚至申請破產，而無法賠償受傷僱員，受傷僱員可以向誰討回法例賦予他的勞工保障？
8. 如果屆時當局決定注資援助新「無力償還債務基金」繼續運作，會否承諾以

「無損無賺」利息貸款，以免僱主他日需繳付更高的徵費？

立法會議員  
陳智思

2002年4月30日